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盐城龙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阜宁县金派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龙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11月23日作出（2026）苏0923民初7084号民事判决：被告盐城龙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宁县金派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款276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7638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元，保全费490元，公告费450元，合计1430元，由被告盐城龙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联系人：李新宇，联系电话：0515-69919229。

阜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